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 2024 年度报酬之事项的意见**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中认真履行相关职责，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从商务报价、综合实力、工作方案、质量管理、执业记录、人员配置、增值服务、信息安全、风险承担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综合考评，并召开审计委员会十届二十次会议审议后，发表意见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和评估，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两项审计费用合计为 198 万元（含税）。

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委员：郑卫军、马益平、刘标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